

理学〔2020〕22号 签发人:张社奇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**各中心、系、所、点：**

《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经 2020 年9 月 22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理学院

2020年9月22日

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学业指导，增进师生交流，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业导师制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、审核导师的选聘、工作职责、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
组长：院长 书记

副组长：副院长 副书记

成员：系主任 学生管理干部 教学管理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根据专业划分为两个小组，具体负责导师的选聘、考核等工作，

（1）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导师制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系主任 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副系主任

（2）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导师制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系主任 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副系主任

1. 导师职责

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。导师要以德育人，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做到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（二）学业指导。帮助学生认知专业，理解培养方案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指导学生快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，转变学习方法。根据学生的特长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在一年级学期末完成个性化选课方案。

（三）学术指导。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、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，拓宽学生学术视野，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学术研究方法与规范教育，着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，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。

第四章 导师选聘

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，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，有热情、有能力指导学生，致力于学生培养与教育工作,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均可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。

（一）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；

（二）副处级（含）以上管理干部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且在校工作一年以上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五章 导师管理

（一）各系根据师资和学生人数自行配备学业导师，原则上一年级学生应全员配备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结合师资及学生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按需配备。

（二）新生入校后三周内，各系按照数量均衡、合理搭配的原则，为每名新生配备学业导师，应优先安排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（三）导师指导工作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，要创新指导方式方法，指导次数一学期不少于4次，指导时做好工作记录，鼓励导师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日常沟通。

（四）教师一个聘期内必须具有学业导师指导经历，工作量计入岗位聘期任务公共服务部分。

（五）导师聘任后原则上不予以调整，中间不得中断或者更换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第六章 附则

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,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理学院

 2020年9月22日

 抄送：人事处

 理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